**2017新北市眷村文化節「吾愛吾家」故事徵集**

**活動辦法**

1. **活動說明：**

邀請您分享在新北市眷村所發生的故事，不論是珍藏的家書、眷村生活照片或是精彩萬分的眷村生活軼事，歡迎以圖文故事或短片方式，寫下簡短人物或背景時代故事。

1. **徵集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6年10月3日止。
2. **報名資格：**
   1. 凡樂意分享與本人或家人經驗相關之新北市眷村故事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，每件投稿作品請填寫1份報名表，每人限投稿5件。
   2. 未滿20歲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   3. 照片中之人事時地物，至少1項與新北市眷村相關，若經查不符，將不予核發稿酬。
3. **徵集內容及說明：**
   1. 徵集與新北市眷村有關的「家」主題圖文故事，包括家書、在新北市眷村所拍攝之全家福照片，其他符合主題之物件或自拍說故事影片等，分為**「吾愛吾家」圖文故事**及**「我的眷村小故事」影片**兩大類型，將各選出20件，經審核決定採用後，將於「2017新北市眷村文化節」活動期間（10/1-10/21）於網路平臺辦理線上特展，並提供每件作品稿酬新臺幣1,500元。
   2. **「吾愛吾家」圖文故事：**以翻拍照片或物件(如家書)並搭配文字說明呈現，檔案需為JPEG格式，至少2MB(300萬畫素)以上，並搭配100字左右之文字說明，以呈現該圖片內容與本徵集活動主題之相關性。
   3. **「我的眷村小故事」影片：**影片長度1~3分鐘，須為可支援上傳至Facebook或Youtube之格式，手機或任何器材拍攝皆可，惟需要能播放，可加中文字幕或搭配簡短之文字說明。
4. **投稿方式：**
   1. 郵寄報名：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連同作品光碟郵寄或親送至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/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17新北市眷村文化節『吾愛吾家』故事徵集」。
   2. 線上報名：於活動報名表單(goo.gl/KZ9WGr)填寫資料並上傳投稿作品。
   3. 報名表、應附資料填寫不全，經主辦單位提醒仍未於期限內補件者，視同放棄。
5. **諮詢專線：**02-27319881分機203趙小姐、02-29603456分機4598王先生。
6. 投稿作品應確屬於報名者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分，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，日後若有涉及版權、侵害肖像權及隱私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自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稿酬。
7. 本活動提供稿酬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5 類將列入個人所得。
8. 報名者均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本局對於本活動內容及辦法保有一切變更、修改、補充、解釋、審核及停止全部或一部的權利。如有任何變更及獲採用之作品名單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)「最新消息」及本活動臉書粉絲專頁「新北市眷村文化節」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由主辦單位填寫 | | **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** | | |
| **2017新北市眷村文化節「吾愛吾家」故事徵集**  **報名表** | | | | |
| **投稿項目：□「吾愛吾家」圖文故事 □「我的眷村小故事」影片** | | |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 |
| **地點**  新北市何處眷村 |  | | | |
| **暱稱**  網路呈現作者名稱 |  | | | |
| **真實姓名**  領稿酬時核對用 |  | | **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
| **故事說明**  **(100字左右)** | (可簡述照片或影片中人物時空背景或軼事) | | | |
| **報名資料檢核表** | | | | |
| * **報名表(著作財產權聲明及授權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須簽名)** * **投稿作品（照片或影片電子檔光碟）** | | | | |
| **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**   1. 本作品確屬於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分，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，日後若有涉及版權、侵害肖像權及隱私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自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稿酬。 2. 本人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貴局）辦理「2017新北市眷村文化節『吾愛吾家」故事徵集」活動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所投稿之作品，同意將作品授權予貴局在非商業用途下於網路共享平臺(如：Facebook、YouTube等)上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。 3. 本人瞭解貴局為辦理本活動之活動報名、審核、公開、授權等之用，必須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貴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4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 條，貴局告知下列事項：   （1）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（2）蒐集之目的：本活動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投稿者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  （3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。  （4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  （5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  （6）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貴局以及與貴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，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  （7）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   1.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可向貴局請求：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 2. 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  **立同意書人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簽真實姓名）  **法定代理人簽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未滿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  中華民國106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 | | | | |
| * 郵寄報名：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連同作品光碟郵寄或親送至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/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17新北市眷村文化節『吾愛吾家』故事徵集」。 * 線上報名：於活動報名表單(goo.gl/KZ9WGr)填寫資料並上傳投稿作品。 * 確認報名成功與否請洽活動諮詢專線：02-27319881分機203趙小姐、02-29603456分機4598王先生。 | | | | |